

北京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资实〔2022〕94号

签发人：史天贵

关于做好2022年夏季学期（暑假）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）、部门：

为做好夏季学期（暑假，下同）安全生产工作，保障校园安全运行，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关于2022年夏季学期（暑期）、下半年部分节假日及秋季学期开学安排的通知》（北理工办通〔2022〕3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夏季学期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

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统筹发展与安全，增强红线意识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，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（北理工办发〔2020〕68号）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保障学校安全稳定。

二、制定工作计划，开展自查自纠

各单位应严格落实夏季学期（暑假）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制定及备案工作要求，组织填报《夏季学期（暑假）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在本单位备案留档及备查。

各单位要在夏季学期（暑假）期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，对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。对于能立即整改的隐患要立行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、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期限并加强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隐患闭环管理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。

三、安全生产注意事项

1、作业场所内的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学校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。

2、未经许可和备案，夏季学期不得开展实验或其他作业。经许可、备案的人员，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操作规程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置流程，操作时应至

少有两人在场，不得擅自离开岗位，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的情况，确保实验或生产安全。

3、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（剧毒、易制爆、易制毒、爆炸品等）、危险气体（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窒息等）、实验动物、射线装置、特种设备、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、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等各类危险点的实验（以下简称危险性实验），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实验活动。

4、夏季学期学生参加实验应严格遵守《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实验安全管理办法》。特别是危险性实验，实验方案须在开展实验前经风险评估和指导教师签字同意，实验时须做好个体防护且有安全指导教师在场。

5、按要求购置、使用、暂存、处置各类危险化学品，严格控制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暂存量，做好预防泄漏、遗撒、中毒、窒息、爆炸等事故的安全措施。

6、加强水、电、气等安全管理。离开实验室或其他作业场所前，切记关好水、电、气等开关。确需长时间运行的仪器设备，须落实安全措施。

7、与外来厂商和单位合作应签订安全协议，加强对合作人员的监管，落实现场管理责任，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

8、值班人员应对实验室和生产场所进行定期巡查，发现隐

患或问题，及时向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。

四、易制毒、易制爆品中转室与化学废弃物中转室运行

1、中关村校区

运行时间：7月6日、7月20日、8月3日9：30-11：30。

2、良乡校区

易制毒、易制爆品中转室运行时间：6月30日、8月4日、8月11日9：30-11：30

化学废弃物中转室运行时间：6月30日、7月14日、7月28日、8月11日9：00-11：00。

3、西山实验区

运行时间：6月30日、7月7日、7月14日、7月21日、7月28日、8月4日、8月11日15：00-15：30。

如因上级部门工作安排或废试剂分拣、处置公司等原因造成计划有变的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

刘老师（运行，射线装置），68912368，13439022322；

刘老师（试剂，特种设备），68912368，13141025939；

曲老师（废弃物，通风系统），68918795，13681124518；

虞老师（其他），68918795，13810377999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夏季学期（暑假）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表

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（办公室）

2022年6月23日

